No：BYJS2024-04-22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4年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批)项目

(第 22 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泌阳县 2024 年 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批)项目

建设单位：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泌阳县境内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制

二〇二四年　　月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4年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批)项目第22标段采购合同

签　订　地　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泌阳县2024年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批)项目第22标段的需要，泌阳县农业农村局对泌阳县2024年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批)项目第22标段所需　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泌资建【2024】29号　)，根据招标结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委托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2024年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批)项目第22标段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编号：泌资建【2024】29号　)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价款

2.1合同标的描述：

货物名称	参数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合计(元)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8.0亿/g，有机质≥60.0%	河北省行唐县	粉剂、50kg/袋	575000	1.90元/kg	1092500.00

土壤调理剂	K2O≥5.0%, CaO≥25.0%, MgO≥5.0%, SiO2≥10.0%, PH9.5-11.5	河南省安阳市	粉剂、2kg/袋	17250	19.56元/kg	337410.00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142991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包装要求：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3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按下列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投标承诺技术指标。

第四条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款的 30%。

2.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

3. 甲方所要求相关土壤改良过程货物接、收签字表等资料（土壤调理剂检验报告、生物有机肥检验报告）。

4.2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九洲支行

银行账号：16 4315 0104 0004 034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发票原件；

(2)货物收货确认单；

(3)检验报告；

(4)报账所需其他材料；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甲方指定人员。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30 日历天供货完成。

5.4 货物的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6.2 甲方应在货物到货完成后 30 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

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7.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7.3 货物供到甲方后，由甲方随机抽样，并送至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7.4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严禁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乙方将诚信保证金玖万贰仟元转为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2.3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4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 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通知与联系方式

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1.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1.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 定 代 表 人：杨春瑞

联　　系　　人：贾朋正

联 系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文明路东段 15 号

电　　话：0396-7929009

乙方法定名称：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建

联　　系　　人：李建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28 号

电　　话：15703921210

11.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1.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2.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12.3.1 货物收货确认单。

12.3.2 配送计划表。

12.4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5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12.7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捌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9月24日